

114年基層醫療(事) 機構實地督導考核 說明會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4年3月10日

與會代表

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

賴俊良 理事長

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

林士敦 常務理事

台南市診所協會

魏大倫 副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王啓芳 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

陳俊銘 理事長

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

黃中一 理事長

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

黃蔚武 副理事長

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顏慧詩 理事

社團法人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陳佑昇 理事長

台南市營養師公會

劉美媛 理事長

大綱

- 法令依據-醫事科
- 113年診所普查結果-衛生稽查科
- 114年基層醫療(事)機構實施方式-醫事科
- 114年臺南市診所感染管制查核說明-疾病管制科
- 提醒事項-醫事科、心理健康科

法令依據^{1/3}

1. 醫療法第28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醫院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醫療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

上開所稱「**定期**」，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醫院、診所業務督導考核**，應訂定計畫實施，**每年至少辦理 1 次**。」

法令依據_{2/3}

2.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4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業務，應擬訂計畫實施督導考核，**每年至少1次**，並應將其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法令依據_{3/3}

3. 營養師法施行細則第14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轄區內營養諮詢機構之業務，應擬訂計畫實施督導考核，每年至少1次，並應將其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113年醫療(事)機構普查統計

- 普查完成家數(書審+現場)
 - 西醫1,089家
 - 牙醫550家
 - 中醫366家
 - 心理諮商/心理治療-27家
 - 營養諮詢機構-2家
- 現場查核：
 - 西醫546家(佔50.14%)
 - 牙醫275家(佔50%)
 - 中醫183家(佔50%)
 - 心理諮商/心理治療27家(佔100%)
 - 營養諮詢機構2家(佔100%)

113年診所普查結果

衛生稽查科
陳奕伶股長

大綱

- 診所普查成果及常見缺失
- 管制藥品範例及常見缺失
- 建立及保存植入式醫療器材來源流向管理

診所普查 成果及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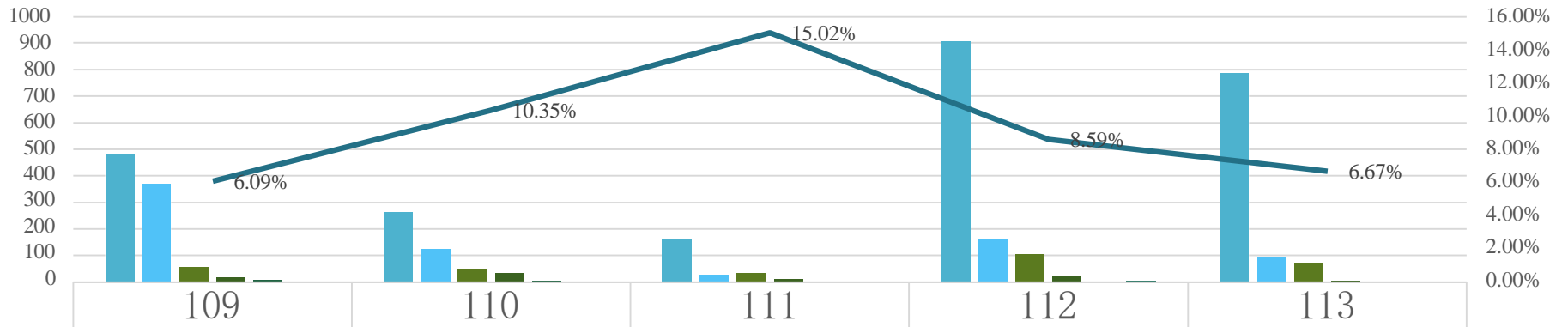
113年成果

類別		西醫	牙醫	中醫	心理諮商/ 心理治療	營養諮詢 機構
訪查結果	合格	451	216	163	26	1
	輔導合格	58	33	7	0	1
	不合格	33(6.0%)	22(8.0%)	12(6.6%)	0	0
	歇停業	2	3	1	1	0
	其他	1	1	0	0	0
現場普查1,004家		546	275	183	27	2
書面審查1,001家		543	275	182	0	0

***備註：**

- (1) 現場普查：完成1,004家，西醫診所546家、中醫診所183家、牙醫診所 275家、心理機構27家、營養諮詢2家。
- (2) 書面審查：1,001家(合格995家、歇停業6家)。
- (3) 平均不合格率：6.67%。

• 109-113年醫療機構普查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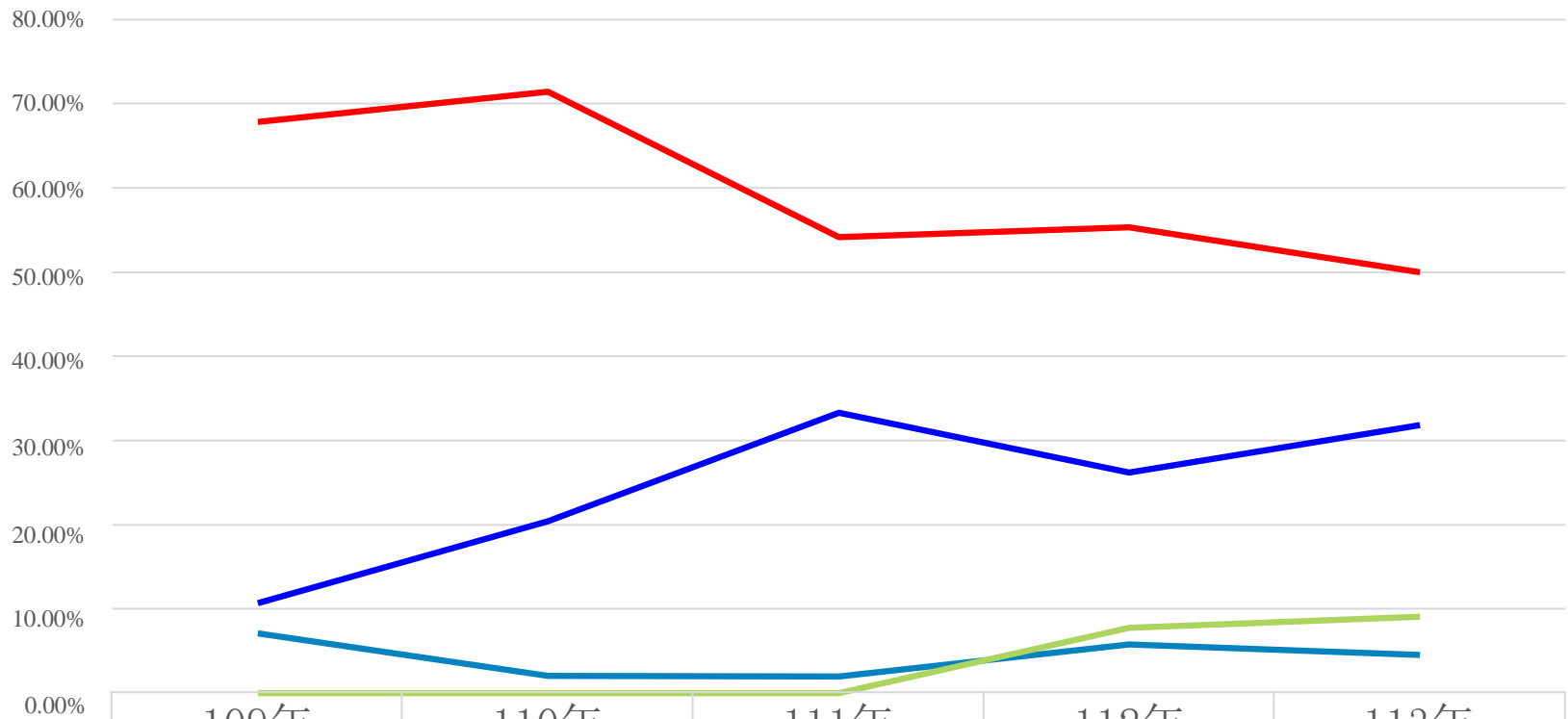


合格	479	264	159	906	786
輔導合格	369	124	28	163	94
不合格	56	49	35	103	67
歇停業	15	33	11	23	6
不知去向	7	3	0	0	1
其他	0	0	0	3	2
不合格率	6.09%	10.35%	15.02%	8.59%	6.67%

執行家數	919	473	233	1,198	1,004
------	-----	-----	-----	-------	-------

註：110-112因應COVID-19及登革熱疫情滾動式調整為書面審查方式

• 109-113年醫療機構普查不合格事項分析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急救設備缺失	67.86%	71.42%	54.17%	55.33%	50%
開業執照缺失	10.70%	20.40%	33.33%	26.20%	31.81%
逾期藥品	7.14%	2.04%	2.01%	5.80%	4.54%
舒眠麻醉	0	0	0	7.76%	9.09%

113年醫政普查缺失事項一

1-1.應備有急救設備與急救藥品-**不合格**



不合格樣態：

1. 現場未備有氧氣桶或流量計顯示數值為0(如左圖所示)。
2. 未備有Ambu bag及氧氣鼻管或氧氣面罩。
3. 未備有急救藥。

113年醫政普查缺失事項一

1-2.應備有急救設備與急救藥品-合格



應備有氧氣桶(含指針正常之流量計，且桶內有氧氣狀態)、Ambu bag及氧氣鼻管或氧氣面罩、未逾期之急救藥品

113年醫政普查缺失事項二

2-1.懸掛正本或同等大小彩色影本-不合格



113年醫政普查缺失事項二

2-2.懸掛正本或同等大小彩色影本-合格

請業者將合格之開業執照懸掛於明顯處才算



113年醫政普查缺失事項三

3-1.全身麻醉(靜脈麻醉)-不合格

- 現場無生命監測儀器設備或無法出示牙醫靜脈鎮靜麻醉之租賃契約及抽查病歷沒有或使用不完整之心電圖之紀錄
- 不完整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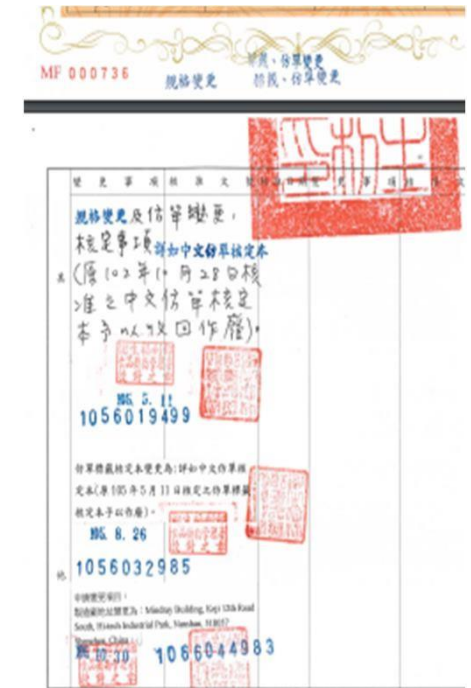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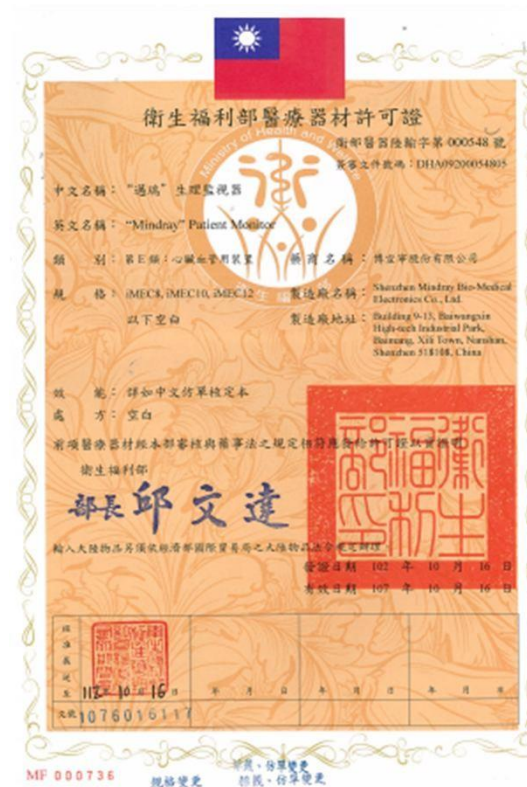
患者姓名	[REDACTED]				年齡: 47	身高: 167	體重: 78	性別: M
手術日期	[REDACTED]				焦慮指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些微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 <input type="checkbox"/> 極度 焦慮	重要病史: ucl		
最近進食/飲水時間	NPO for 6hrs				ASA 分級: I			

開始時間	18:30	18:30-19:00	19:30	20:00				
Propofol Cet	1.3	1.3	1.3	1.3				
Alfentanil Cet								
Remifentanil Cet								
血氧 SpO ₂	100	100	100	100				
心跳 pulse	87	83	81	81				
血壓 BP	112/66	113/68	110/60	111/62				
呼吸 RR	13	12	13	13				
鎮靜程度 OAA/S	3	3	3	3				
術後滿意度調查 (0-10)	很差 (<5)	普通 (7-8)	很好 (8-9)	非常好 (10)	術後異常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嘔吐 <input type="checkbox"/> 惡心 <input type="checkbox"/> 嘔吐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進食 <input type="checkbox"/> 發冷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管制藥品用藥紀錄	(1) Propofol (20ml) _____ (支) 使用 _____ (ml) / 裝藥 _____ (ml) (2) Propofol (50ml) _____ (支) 使用 _____ (ml) / 裝藥 _____ (ml) (3) Midazolam (1ml) _____ (支) 使用 _____ (ml) / 裝藥 _____ (ml) (4) Alfentanil (2ml) _____ (支) 使用 _____ (ml) / 裝藥 _____ (ml) (5) Remifentanil (2mg) _____ (支) 使用 _____ (ml) / 裝藥 _____ (ml) (6) _____ (支) 使用 _____ (ml) / 裝藥 _____ (ml) (7) _____ (支) 使用 _____ (ml) / 裝藥 _____ (ml) (8) _____ (支) 使用 _____ (ml) / 裝藥 _____ (ml)							
醫師簽名	[Signature]							

113年醫政普查缺失事項三

3-1. 全身麻醉(靜脈麻醉)-合格

生命監測儀器



合格之許可證

執行全身麻醉(含靜脈鎮靜麻醉)：

- (1) 應定期檢測基本生命監視設備儀器(至少應含心電圖、血氧飽和濃度監視器和血壓計)並**確認功能正常**。
- (2) 應備有氧氣桶、流量計、氧氣鼻管或面罩及Ambu bag-含接頭及面罩。

113年醫政普查缺失事項三

有關牙醫診所執行全身麻醉(含靜脈鎮靜麻醉)者，應檢附資料如下：(112年5月18日會議決議)

-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6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61665080號函釋辦理。
- 決議：
 1. 基本生命監視設備儀器租賃契約(附件儀器明細、醫材儀器許可證)。
 2. 病歷紀錄附有心電圖紀錄、血氧飽和濃度和血壓紀錄。

113年醫政普查缺失事項三

3-2.全身麻醉(靜脈麻醉)- 合格

現場無生命監測等儀器設備(委外)

牙醫診所
承攬契約書

牙醫診所(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人:
德專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第一條】承攬期間:
乙方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起, 專任承攬甲方門診鎮靜必要醫療器材提供。

【第二條】承攬工作內容:
生理監視器(含心電圖、血氧飽和濃度監視器和血壓計等)、氧氣機、標靶輸注注射儀器必要醫療器材租賃

【第三條】承攬工作地點:
台南市 6 號

【第四條】承攬工作時間:
乙方之工作時間須配合甲方門診鎮靜所需, 由甲、乙雙方另行議定。

【第五條】承攬之報酬及給付方法:
雙方同意由甲方每月(或於工作完成時)依據當期實際工作數量給付儀器器材租賃費用與乙方, 工作數量之計價方式由乙方另訂之。
給付之方法係以現金或匯入乙方指定之存款戶內。

【第六條】甲方就承攬工作之內容, 應給予乙方必要之協助, 包括提供承攬工作所需資料, 但依其工作性質或習慣, 須由乙方自行提供者, 不在此限。甲方提供之工具、材料或技術資料只限使用於甲方之承攬工作, 乙方不得轉做其他用途並應遵守保密之責, 若有損害甲方權益時, 乙方需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乙方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為甲方完成承攬工作。乙方若因故意或過失而可歸責於自己之由致無法完成、逾期完成或工作有瑕疵時, 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 若工作之完成對甲方無利益, 或瑕疵重大者, 甲方另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第八條】乙方於承攬期間內工作地點為甲方診所內時, 若應工作需要必須增加其他工作人員時, 需先向甲方管理人員報備。

【第九條】乙方及乙方另行增雇人員(如儀器進口商、製造商相關人員等...), 承攬期間內若工作地點為甲方診所內時, 應遵守診所之作業規定。

【第十條】乙方可提供門診鎮靜相關文宣、衛教資料。

牙醫診所
承攬契約書

【第十一條】乙方於承攬期間內, 應自行投保乙方派任人員之勞、健保。

【第十二條】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 適用民法承攬章節與其他相關法令。

【第十三條】雙方若因本契約涉訟時, 同意以乙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本契約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名 稱: 牙醫診所
負 責 人:
地 址: 台南市 6 號
電 話: 06-
乙 方
名 稱: 德專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統 一 編 號: 45-16
負 責 人: 施
電 話: 09-9417
地 址: 台南區中
身分證統一編號: B1-0790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合格之承攬契約

牙醫診所門診鎮靜紀錄單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生日: []
 民國 113 年 02 月 21 日 年齡: 47 歲 身高: 160 cm 體重: 66 kg 性別: M
 上列: OD: Sedative, SSC+NSC/SSC/2z
 下劑: PFC/OPIC 學生牙 1809
 過去病史/過敏史: 感冒、咳嗽、(哮喘?)
 ASA: I (II) III IV V
 藥物: Diazepam mg syrup, P.O. Ketalar ml syrup, P.O. EXPM 0.1
 藥物: Glycopyrrolate 0.1mg + propofol mg iv drip
 時間: 14:09 14:09 14:06 On IV 時間: 14:28-30

Time	SpO2 (%)	HR (b/min)	BP (mmHg)	ECG (ECG)	ECG (ECG)	ECG (ECG)	ECG (ECG)	ECG (ECG)	ECG (ECG)
14:09	100	100	10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10	98	99	1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11	98	99	1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12	98	99	1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13	98	99	1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14	98	99	1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15	98	99	1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16	98	99	1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17	98	99	1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18	98	99	1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19	98	99	1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20	98	99	1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21	98	99	1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22	98	99	1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23	98	99	1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24	98	99	1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25	98	99	1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26	98	99	1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27	98	99	1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28	98	99	1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29	98	99	1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30	98	99	1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Total propofol used: 35 ml (請用標明用量) 5 ml Anticholinergic: 1.9 ml in 151483 IV Drip
 Total Time: 14:09 - 14:09

麻醉記錄單

113年醫政普查缺失事項四

4-藥品逾期(陳列於調劑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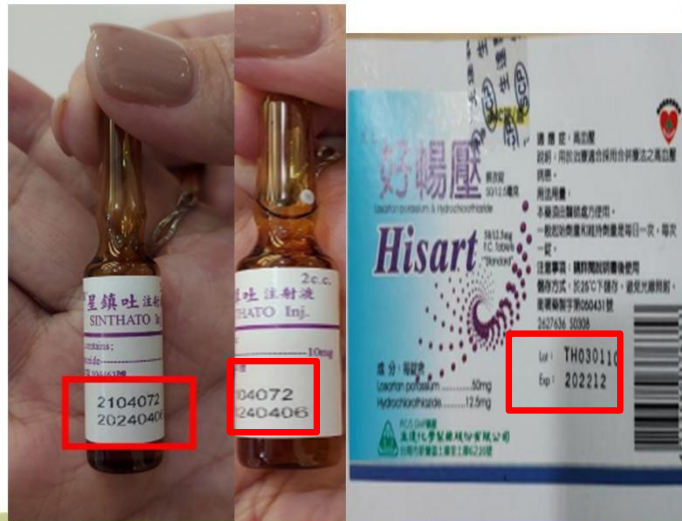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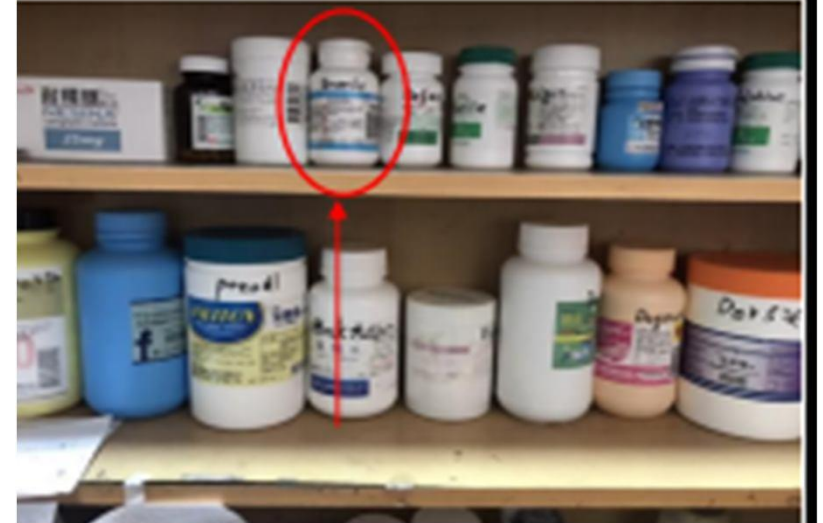


圖 6-2：藥品已逾保存期限：利若進錠 8mg，衛署藥製字第 011341 號 (批號：21G025，保存期限：202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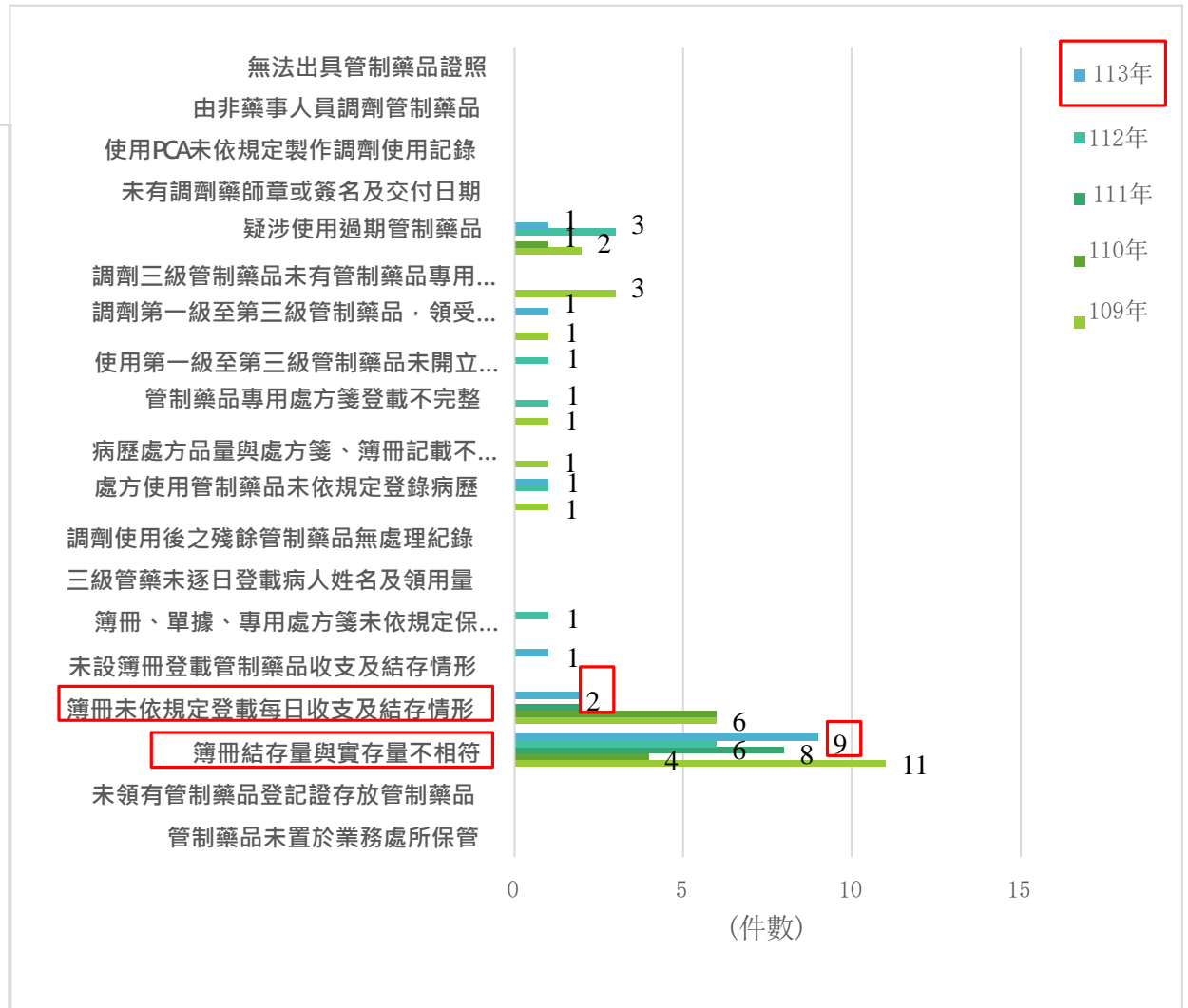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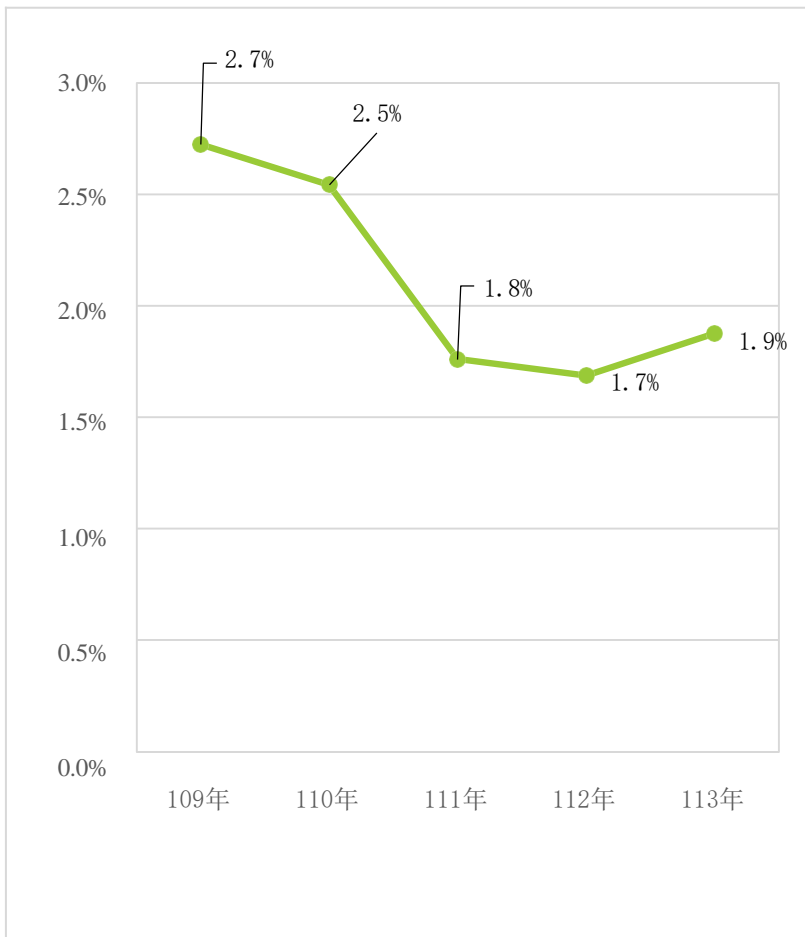
圖 6-3：藥品已逾保存期限：利若進錠 8mg，衛署藥製字第 011341 號 (批號：21G025，保存期限：2023.07)。

管制藥品範例及 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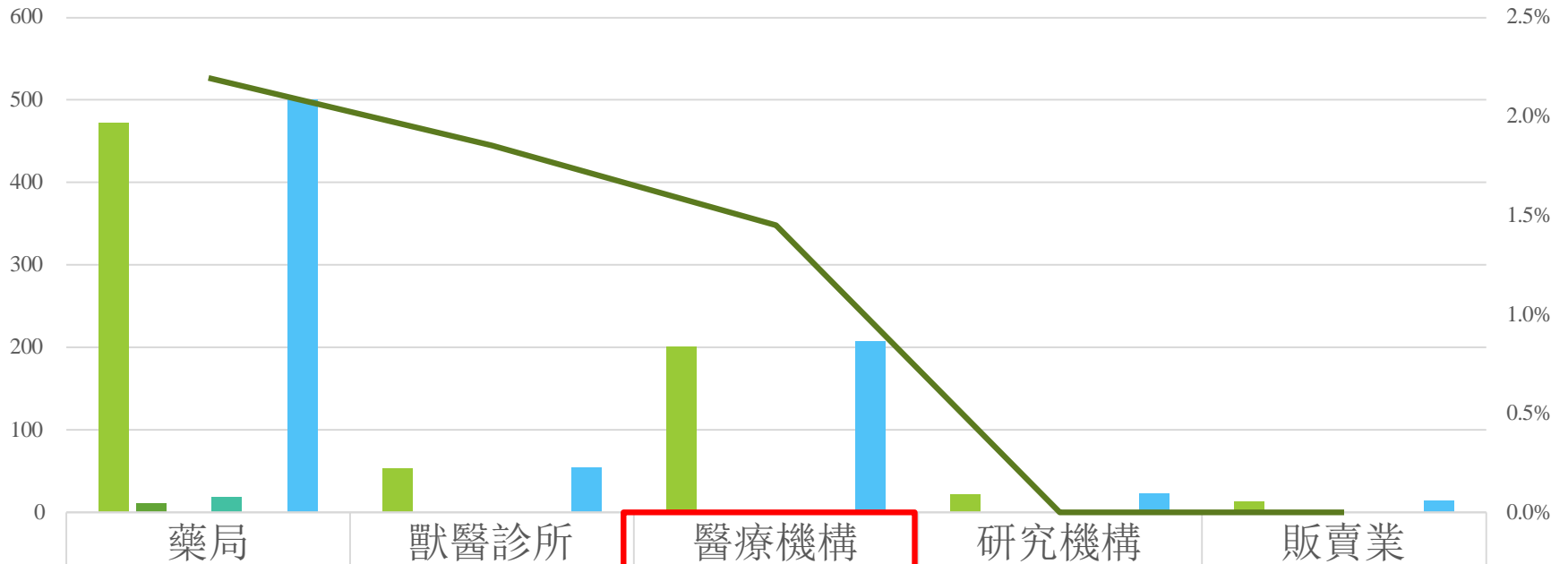
管制藥品查核

歷年管制藥品不合格率及缺失樣態

管制藥品稽核不合格率



113年管制藥品查核成果



	藥局	獸醫診所	醫療機構	研究機構	販賣業
合格	472	53	201	22	13
不合格	11	1	3	0	0
不知去向	0	0	0	0	1
歇停業	18	0	3	0	0
其他	0	0	0	1	0
稽查家數	501	54	207	23	14
不合格率	2.2%	1.9%	1.4%	0.0%	0.0%



113年醫療機構缺失事項

1. 處方使用管制藥品未依規定登錄病歷。
2. 簿冊未依規定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
3. 現場存有三款管制藥品皆無管制藥品簿冊。

建立及保存植入式醫療 器材來源流向管理

何謂植入式醫療器材及稽查對象

- 稽查對象：牙醫診所、西醫診所(手術)。
- 目標數：**15家次**。
- 牙科：1.樹脂充填用塗覆材料；2.牙科用汞齊、水銀、汞齊合金；3.根管充填樹脂...等。
- 眼科：人工水晶體...。
- 骨科：骨釘、骨板、關節腔玻尿酸植入物等...。
- 耳鼻喉科：鼓膜接觸式助聽器...。
- 美醫診所：可充填生理食鹽水之矽膠乳房彌補物、下巴、耳、鼻彌補物等...。
- 婦產科：子宮內避孕器...。
- 血管外科：心血管支架...。

醫療器材分類分級代碼查詢

<https://mdlicense.itri.org.tw/MDDDB/Classification/ClassDB.aspx>

Medical Device Database
醫療器材資料庫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計畫成果

緣起 Introduction 分類分級查詢資料庫 Classification DB 採認標準資料庫 Recognized Standard DB 技術基準與指引資料庫 Guidance DB

醫療器材分類分級查詢資料庫
MD Classification Database

請輸入關鍵字(keywords)...

送出查詢 Search 重新搜尋條件 Reset

1866筆, 1/94頁 1 2 3 4 5 6 7 8 9 10 下一頁 最終頁

分類類別	加入	序號	分類分級代碼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鑑別範圍	等級	特定的管理規定
A-臨床化學及臨床毒理學 (238)	<input type="checkbox"/>	1	A.0001	苯環利定試驗系統	Phencyclidine test system	苯環利定試驗系統是測量血液、尿液或/及胃內容物的苯環利定(一種麻醉劑)或苯環利定類似物濃度之器材。本試驗系統用於診斷或監測疾病治療過程之苯環利定或苯環利定類似物的濃度,以確定治療是合適的。	2	
B-血液學、病理學及基因學 (108)	<input type="checkbox"/>	2	A.0002	臨床化學離子分析儀	Clinical Chemistry Electrolyte System	臨床化學離子分析儀用於搭配特定離子試驗系統(例如鈉、鉀試驗系統),以定性或/及定量測驗血清、血漿和尿中特定離子濃度。	1	
C-免疫學及微生物學 (210)	<input type="checkbox"/>	3	A.1020	酸性磷酸酶(總量或前列腺的)試驗系統	Acid phosphatase (totalprostatic) test system	酸性磷酸酶(總量或前列腺的)試驗系統為測量血漿及血清中酸性磷酸酶活性之器材。	2	簡化審查(符合性聲明書)
D-麻醉科學 (136)	<input type="checkbox"/>	4	A.1025	促腎上腺皮質荷爾蒙試驗系統	Adrenocorticotrophic hormone (ACTH) test system	ACTH試驗系統是測量血清和血漿中促腎上腺皮質荷爾蒙之器材。ACTH之測量是用來做某些腎上腺異常之鑑別診斷和治療,例如克興氏(Cushing)症候群(垂體嗜鹼細胞增殖病)、腎上腺皮質不足及異位性ACTH症候群。	2	簡化審查(符合性聲明書)
E-心臟血管醫學科學 (154)	<input type="checkbox"/>	5	A.1030	丙胺酸轉胺酶試驗系統	Alanine amino transferase (ALT/SGPT) test system	ALT/SGPT試驗系統是測量血清和血漿中丙胺酸轉胺酶(ALT,又稱為血清麩氨基-丙酮酸轉胺酶(Serum glutamic pyruvic transaminase, SGPT)的活性之器材。ALT測量是用來作為某些肝病(如濾過性病毒肝炎與肝硬化)和心臟病的診斷與治療。	1	製造廠精要模式
F-牙科學 (131)	<input type="checkbox"/>	6	A.1035	白蛋白試驗系統	Albumin test system	白蛋白試驗系統是測量血清和血漿中的白蛋白濃度之器材,用來作為數種主要影響肝和腎的疾病的診斷和治療。	2	簡化審查(符合性聲明書)

下午 02:44
2025/2/25

稽查表單

1.1.2	醫事機構有無使用植入式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

現場抽查植入式醫療器材

項目	內容	查核結果
2.1	查核項目	
2.1.1	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	
3.3	醫事機構使用之植入式醫療器材查核項目	
3.3.1	醫事機構使用之醫療器材是否建立供應來源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
3.3.2	供應來源資料不合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識別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批號或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者或其他 提供者之名稱、地址及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貨日期

來源資訊-診所紀錄表範例

00診所-113年植入式醫療器材供應商來源資訊									
項次	供應者資訊			商品識別資訊(UDI-DI)			批號或序號	數量	收貨日期
	名稱	地址	聯絡資訊(電話)	品名	許可證字號或登錄號	型號或規格			
1									
2									
3									
4									
5									

登錄資料，請參考衛生福利部於110年4月28日公告「應建立及保存來源及流向資料之醫療器材」規定，計有202項醫療器材。(可以紙本或電子檔方式)

113年成果

抽查16家診所全數合格

114年基層醫療(事) 機構督考實施方式

醫事科
林麗珠股長

114年基層醫療(事)機構督考對象

- 診所總家數2,036家
 - 西醫1,108家
 - 牙醫556家
 - 中醫372家
- 心理諮商/心理治療34家
- 營養諮詢機構2家

114年基層醫療(事)機構辦理方式

- 現場查核：(粗估佔50%)
 - 醫美診所(20家)
 - 113年有違規或陳情相關爭議診所(26家)
 -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稽核(574家)
 - 111-113年有查核項目2年以上不合格(5家)
 - 心理諮商/心理治療34家
 - 營養諮詢機構2家
 - 113年書面審查
- 書面審查：
 - 非上列114年現場查核對象、**114年書審未期限內回復**

醫療機構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作業輔導訪查表

- ✓ 臺南市（西）醫醫療機構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作業輔導訪查表.docx
- ✓ 臺南市（牙）醫醫療機構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作業輔導訪查表.docx
- ✓ 臺南市（中）醫醫療機構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作業輔導訪查表.docx
- ✓ 臺南市心理治療(諮商)所輔導訪查表.docx
- ✓ 臺南市營養諮詢機構輔導訪查表.pdf

114年訪查內容同113年，無修改或新增

114年臺南市 診所感染管制查核說明

疾病管制科
翁修慧股長

診所感染管制之督導考核評量項目

- 感染管制查核項目與113年相同，依疾管署公布之感染管制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進行考評。(疾管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與諮詢服務>診所感染管制督導考核)

修正之「診所感染管制之督導考核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

項次	查核基準	評量說明
(一)	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之防護措施	1.張貼明顯告示，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若有發燒或/和呼吸道症狀請配戴口罩候診。 2.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有詢問並記錄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之機制。 3.應遵循標準防護措施及依照傳染途徑(空氣傳播、飛沫傳播、接觸傳播等)，採取適當感染管制對策。
(二)	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確實執行手部衛生	1.依照診所設置標準規定，設有濕洗手設備(包括肘動式、踏板式或感應式等非手控式水龍頭、液態皂、手部消毒劑及擦手紙)；並備有方便可及且數量足夠之酒精性乾洗手液 2.醫療照護人員在：(1)接觸病人之前、(2)執行清潔/無菌操作技術之前、(3)有暴露病人血液體液風險之後、(4)接觸病人之後、(5)接觸病人週邊環境之後，應確實洗手(洗手包括濕洗手及乾洗手)。
(三)	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並蒐集最新傳染病疫情，確實傳達與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1.訂有傳染病監視通報機制，有專人負責傳染病之通報。 2.於診間或候診區張貼最新疫情防治文宣提醒就醫民眾。 3.取得最新疫情資訊，傳達診所內各相關單位；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大規模感染事件發生時，應依照衛生主管單位的最新規定，規劃並執行相關感染管制處置作為。
(四)	工作人員確實遵守安全注射行為	1.以無菌操作技術在清潔乾淨區域準備注射藥品；應使用新的注射針和針筒進入藥瓶抽取藥品，不可將針頭留置於藥瓶上重複抽取藥品，且病人使用過注射針和針筒不可重複使用。 2.注射針、針筒、注射藥品使用的管路(tubing)和轉接器(connector)等，只能使用於單一病人。 3.單一劑量包裝或單次使用的小瓶裝、安瓿裝、瓶裝、袋裝靜脈注射藥品僅限單一病人使用。 4.多劑量包裝的注射藥品在開封後應標註日期(開封日與到期日)及存放於適當環境，並應依廠商說明使用，超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應立即丟棄；若廠商說明書未載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應依藥典規範或根據操作環境、流程及藥品特性，審慎訂定藥品期限；最長不可超過28天。 5.多劑量包裝藥品如果要提供不只一位病人使用，應集中存放在清潔乾淨區，避免交叉汙染。
(五)	工作人員清楚了解暴露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之處理流程	1.醫療單位有能安全處理感染性廢棄物及尖銳廢棄物的容器；且工作人員應明確知悉使用後的尖銳物品處理步驟。 2.有尖銳物品扎傷及血液、體液暴露事件發生後之追蹤機制，並確實執行。
(六)	依實務需求備有合格之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口罩等	應依感染風險，尤其在有可能接觸或被病人的血液、體液、分泌物飛濺之風險時(例如：進行採血或靜脈穿刺、或處理血液、體液等檢體時)，穿戴符合實務需求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口罩、手套、工作服、眼臉防護裝備(護目鏡或面罩等)、隔離衣(必要時要有防水功能)等。

診所感染管制之督導考核評量細項

- 一. 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之防護措施
- 二. 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確實執行手部衛生
- 三. 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並蒐集最新傳染病疫情，確實傳達與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 四. 工作人員確實遵守安全注射行為
- 五. 工作人員清楚了解暴露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之處理流程
- 六. 依實務需求備有合格之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口罩等
- 七. 確實執行衛材/器械之清潔、消毒、滅菌等管理

診所感染管制之附件資料下載處

網站導覽 English 中文 小 | 中 | 大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訊息公告 ▾ 本局介紹 ▾ 業務專區 ▾ 專業人員區 ▾ 主題專區 ▾ 便民服務 ▾ 資訊公開 ▾ Q ▾



疫苗 健康防護再升級
流感與新冠疫苗齊步走
流感/COVID/老人肺鏈疫苗專區看過來
疫苗專區 →

診所感染管制之附件資料下載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with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Top navigation bar: 網站導覽, English, 中文, 小 | 中 | 大
- Header: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 Main navigation menu: 訊息公告, 本局介紹, **業務專區**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number 2), 專業人員區, 主題專區, 便民服務, 資訊公開, 搜索
- Sub-navigation menu (under 業務專區): **疾病管制業務**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number 3), 醫事管理業務, 食品藥物管理, 心理健康管理, 國民健康管理, 檢驗中心業務, 綜合企劃服務
- Banner: 登革熱定醫監測計畫專區 (with a button: 登革熱定醫監測計畫專區 →)

診所感染管制之附件資料下載處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訊息公告 ▾ 本局介紹 ▾ 業務專區 ▾ 專業人員區 ▾ 主題專區 ▾ 便民服務 ▾ 資訊公開 ▾ Q ▾

Home > 疾病管制業務簡介

4 疾病管制業務

- 疾病管制業務簡介 >>
- 感染管制 >>
- M痘專區 >>
- 預防接種 >>
- 營業衛生 >>
- 外籍移工健檢管理 >>
- 結核病(卡介苗及結核菌素) >>
- 狂犬病 >>
- 愛滋與性病 >>

疾病管制科業務簡介

分享至  

疾病管制科為守護市民健康並降低傳染病之威脅，積極辦理各項疾病預防及防治措施，落實疫病之監測，及時防止疫情擴散及病毒傳播，強化疫情控制成效。業務包括急、慢性傳染病、新興傳染病疫情調查，抗病毒藥物核撥、監測、通報、管控，衛生教育等防疫工作。為提升民眾群體保護效應，持續推廣幼兒常規、流感、老人肺炎鏈球菌、covid-19等疫苗接種服務等政策；對於防疫物資進行管理及撥補，並前往醫療院所與長照機構進行感染控制查核、營業場所進行衛生稽查與抽驗，讓民眾遠離罹病風險。

點閱數  12544 上架日期  2023/9/29 更新日期  2023/9/29

[回上頁](#)

診所感染管制之附件資料下載處

網站導覽 English 中文 小 | 中 | 大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訊息公告 ▾ 本局介紹 ▾ 業務專區 ▾ 專業人員區 ▾ 主題專區 ▾ 便民服務 ▾ 資訊公開 ▾ 🔍 ▾

Home » 感染管制

疾病管制業務

感染管制

疾病管制業務簡介 »

感染管制 »

M痘專區 »

預防接種 »

營業衛生 »

外籍移工健檢管理 »

結核病(卡介苗及結核菌素) »

狂犬病 »

愛滋與性病 »

分享至



5

標題圖片

發布主旨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診所督導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表單下載區

2024/12/6 更新日期：2025/2/22 點閱數：2444



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感染管制員甄試基礎核心課程研習會-南區場

2025/2/6 更新日期：2025/2/6 點閱數：83

診所感染管制之附件資料下載處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Tainan City Government

訊息公告 ▾ 本局介紹 ▾ 業務專區 ▾ 專業人員區 ▾ 主題專區 ▾ 便民服務 ▾ 資訊公開 ▾ Q ▾

疾病管制業務

疾病管制業務簡介 >>

感染管制 >>

M痘專區 >>

預防接種 >>

營業衛生 >>

外籍移工健檢管理 >>

結核病(卡介苗及結核菌素) >>

狂犬病 >>

愛滋與性病 >>

人畜共通傳染病與新興傳染病 >>

肝炎防治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診所督導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表單下載區

分享至



pdf檔下載, 114年臺南市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輔導訪查表

pdf檔下載, 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作業流程圖(20210906修訂)

pdf檔下載, 正確勤洗手·保護你我他(宣導海報)

pdf檔下載, 洗手5時機(宣導海報)

pdf檔下載, 預防COVID-19防疫新生活報你知(宣導海報)

提醒事項

醫事科
心理健康科

診所設置標準-中西牙醫

維護隱私之設備：
應有適當隔音，
診間入口應有門隔開

第九條附表（七）診所設置基準表修正規定

項目/設置基準/區分	診所	中醫診所	牙醫診所	
三、設施	(一) 基本設施	1. 應有獨立診療室及候診場所，並應有適當維護隱私之設施。 2. 得設九床以下之觀察病床。 3. 應有清潔及消毒設備。 4. 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但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全面實施電子病歷者，得免設。	1. 應有獨立診療室及候診場所，並應有適當維護隱私之設施。 2. 得設九床以下之觀察病床。 3. 應有清潔及消毒設備。 4. 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但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全面實施電子病歷者，得免設。	1. 應有獨立診療室及候診場所，並應有適當維護隱私之設施。 2. 得設九床以下之觀察病床。 3. 應有清潔及消毒設備。 4. 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但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全面實施電子病歷者，得免設。
				1. 於門診手術室、牙科治療室或產房設有急救設備，得免另行設置急救設備。 2. 維護隱私之設施包括：應有適當隔音，診間入口應有門隔開；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應有屏障物隔開。 3. 醫療機構開立收據之格式應符合本法相關之規定。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附表（七）診所設置基準表設置規定

診療空間-不符合



診療室門高度未到地板

診療室間隔牆未置頂



診療空間-符合



診間有門隔開
牆壁置頂並到地板
有適當隔音



心理師支援報備 說明

報告單位：心理健康科

報告人：鄭琬馨 股長

心理師支援報備

➤ 依據：心理師法

• 第 10 條

- 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罰則

• 第 31 條

-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情境說明

王小明心理師執業登記場所：蘋果心理諮商所

★情境A：

王小明心理師於**蘋果**心理諮商所執行心理諮商

→無須報備支援。

★情境B：

蕃茄心理治療所委託王小明心理師至該所支援服務民眾之心理諮商。

情境說明

王小明心理師執業登記場所：蘋果心理諮商所

★情境C:

香蕉心理治療所早上十點來電告知王小明心理師，其個案因自傷事件，期望約下午3點進行心理諮商。

→ 仍需在執行醫事行為前，進行支援報備方可執行。

未依規定支援報備之原則

王小明心理師執業登記場所：蘋果心理諮商所

★第 31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7 條

心理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一，經依第三十一條或前條規定處罰者，對其執業機構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除了裁罰**王小明**心理師外，
也會裁罰心理師執登機構(**蘋果心理諮商所**)。

謝謝聆聽